
经济管理学院 2023—2024 学年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奖学金评选办法（研究生）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学风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根据《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以及 2024 年《学生手册（研究生版）》中《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名额及方式

徐寿波院士基金（公开答辩） 博士1名、硕士1名

智瑾奖学金（公开答辩） 1名

金融分会专项基金（公开答辩） 博士1名、学硕1名、专硕2名

中交水规院科技之星奖学金（公开答辩） 4名

杨爱芬奖学金（专家函评） 博士1名、硕士2名

天职国际教育基金奖学金（专家函评） 5名

小米奖学金（专家函评） 硕士2名

天职国际教育基金助学金（面谈比选） 5名

中信银行教育基金（面谈比选） 1名

丸和运输机关留学助学金（面谈比选） 10名

应葭芳助学金（面谈比选） 10名

二、经济管理学院 2023—2024 学年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议通过学院评选办法，并在学院范

围内发布评选通知；

2.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评委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评选，其中专项奖学金采取公开答辩或专家函评（申报人数小于或等于推荐名额、申报人数与推荐名额比例大于10:1），专项助学金采用面谈比选方式；

3.将评审过程、评选名单等提交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议并通过后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三、评委构成

经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议并通过，评审会评委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管理人员、专业教师等组成。

四、评选标准

详见《关于2023-2024学年研究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以及《2024年奖助学金项目评选条件及管理办法摘要》。

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所有。